**舟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报批稿）**

**2021年7月**

**目 录**

[一、形势分析 1](#_Toc25780)

[（一）工作成效 1](#_Toc14566)

[（二）面临挑战 4](#_Toc28206)

[（三）发展机遇 5](#_Toc26480)

[二、总体要求 6](#_Toc25670)

[（一）指导思想 6](#_Toc22564)

[（二）基本原则 7](#_Toc4320)

[（三）规划目标 8](#_Toc28506)

[三、主要任务 11](#_Toc10445)

[（一）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11](#_Toc28925)

[（二）深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提升防范防治能力 15](#_Toc1600)

[（三）强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1](#_Toc23745)

[（四）推进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24](#_Toc4400)

[（五）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27](#_Toc5354)

[四、重点工程 30](#_Toc30262)

[（一）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工程 30](#_Toc6271)

[（二）灾害事故风险普查工程 31](#_Toc25559)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2](#_Toc5795)

[（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 32](#_Toc32116)

[（五）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33](#_Toc21074)

[（六）应急管理综合保障建设工程 33](#_Toc25334)

[五、保障措施 34](#_Toc16835)

[（一）加强组织领导 34](#_Toc30688)

[（二）加强要素保障 34](#_Toc4078)

[（三）强化规划实施 35](#_Toc17093)

[（四）强化监督评估 35](#_Toc31403)

“十四五”时期，围绕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目标，为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坚决压减安全生产事故，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分析

##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和防灾减灾体制改革，稳步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十三五”工作目标。

**1.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立足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市安委会、市防汛防台抗旱、森林防灭火、防震减灾指挥部等议事机构功能架构，探索建立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的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了防汛防台过渡期运行机制和森林防火协调配合机制，并积极筹划清单式防汛防台工作机制方案。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安全生产“1+X”责任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巡查、通报、约谈、警示等制度作用，实施重大隐患清单式管理，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专委会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强化对本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指导检查。

**2.安全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着力推进全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及时成立工作专班，突出11个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工作任务清单、挂图作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企业安全风险普查，结合舟山行业特点，重点突出危化品、海上安全、船舶修造等领域全面开展综合治理。推动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自身隐患排查整治主动性。导入“保险+服务+科技”模式，把安全监护任务落实到最前沿。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约束。加强重点工作考核督查，组织开展了“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渔业安全暗访督查、汛前汛中督查检查等活动，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3.防灾减灾能力全面加强。**搭建三防指挥机构“1办+13个专项组”架构。出台《舟山市防汛防台指挥工作指南（试行）》，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秩序运行。试点开展“一小区一策”“一路一策”精细管控城市内涝新举措。积极开展预案修订工作，397个村（社区）形势图全部完成更新，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电话300台、应急发电机244台、排水泵756台等救灾物资。全面推进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将避灾场所建设情况接入数字应急平台并实施可视化管理，共完成118个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和208个避灾场所可视化建设。初步建成全市性的森林防火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共建成225个森林消防视频监控点，整合公安、水利、三防、五水共治监控探头195个，覆盖了全市重点生态公益林区90%以上区域。全力配合“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舟山项目建设，开展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检查，完成了1个省级平台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构建了舟山市防震减灾综合服务平台。

**4.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扎实开展企业应急预案修编指导工作，重点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指导服务工作，专门组织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消防等部门编制了《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危化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多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格局基本建立，实现市、县（区）、乡镇三级救援网络全覆盖，努力打造华东地区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充实消防综合救援力量，督促县（区）依托大型企业或其他专业力量组建了舟山石化专职消防队、中远船务专职消防队。大力扶持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全市共培育了5支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高危行业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基层应急演练，发挥各应急救援部门的作用，协调消防、石化基地管委会等部门组织协同演练，提高了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作战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资源统筹建设。建立全市陆上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物资调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点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市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防治形势稳定好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至0.023；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控制在1%以内。

##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类风险交织叠加，演变趋势日益复杂。舟山市深入实施大基地、大港口、大项目建设，对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和自然灾害防治提出了更高要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1.安全风险管控形势严峻。**舟山市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重点行业领域的高风险特征没有根本改变。绿色石化基地建设项目高速发展，油气产业链不断延伸带来的安全风险点多面广，管控压力日益增大。小微企业量大分布广，非法生产现象的监管和打击难度加大。油气储运、船舶修造、涉海涉渔、液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精细化、精准化监管仍然需要更加有力的措施。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风险不断涌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挑战的形势愈发复杂。

**2.自然灾害多发趋势明显。**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趋势明显，舟山市作为全国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沿海城市之一，是气象、内涝、海洋灾害高风险区，台风、暴雨、大风、森林火灾、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呈高发态势，防范形势愈发严峻。自然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不断增加，防灾减灾抗灾救灾面临新的挑战。

**3.基层应急力量仍然薄弱。**全市各镇（街道）已设立综合安全管理中心，但工作职能和力量未有效整合，机构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仍未有效转化为治理效能，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未理顺。应急管理部门与各相关部门防与救责任链条仍未清晰界定。地方政府对消防的统筹协调力度有所弱化。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薄弱、专业技术人才缺乏、信息化应用程度低的问题仍未根本改善。基层综合救援队伍力量薄弱、保障不力的问题仍亟待改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防御能力有待提升，面向巨灾情景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任务十分艰巨。

**4.灾害事故应对能力不足。**各类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各类灾害承灾体脆弱性大幅增加给灾害应急救援提出了巨大挑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总体人员力量有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应急队伍存在力量分散、装备不良、训练不足等问题；社会救援力量的安全保障、保险、待遇等有待解决。应急救援的区域、部门和军地间联动协作机制有待完善。各相关部门应急信息共享、协调对接效率仍然不高，联动体系仍待健全，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检查、调拨、保养等方面尚缺乏完善的运作程序。

##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我国全面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和新发展格局的逐步构建，为推动舟山市应急管理体系和现代化建设任务提供了重要发展机遇。

**1.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重要组成部分，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全面擦亮安全底色，保障“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的战略举措，为应急管理事业深化改革提供了强大动力。

**2.新发展阶段的战略叠加为应急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利契机。**“十四五”时期，舟山改革持续深化，战略地位显著提升，新区、自贸试验区、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大港口等国家战略深入落实，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全面推进，对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城市安全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新区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增强，对高质量应急和安全公共服务的诉求，为高水平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强大共识、提供坚实基础。

**3.数字经济全面发展为应急管理工作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新区坚定推进数字化改革，抢抓数字经济发展契机，安全建设数字政府、“舟山大脑”的战略，对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实现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监管方法的重塑和再造奠定创新基础。全面抓好应急指挥平台、自然灾害综合预警系统建设与场景应用，对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构建安全风险精密智控体系，建设整体智治应急管理先行区指明了发展方向。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要求，以保障舟山群岛新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建设最安全城市为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深化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显著提升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为建设“四个舟山”，打造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正确处理应急管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风险防控、精准施策。**强化预防为主，推进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为核心转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实施数智赋能，实现精准治理。

**坚持综合减灾、科技支撑。**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救灾抗灾相结合，全面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强化科技支撑，科学认识致灾规律，整合各部门信息、科技、人员、物资等资源，运用多种技术手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

**坚持党的领导、协同应对。**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制订鼓励政策，完善市场参与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深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强化社会监督，构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共治格局。

## （三）规划目标

**1.2035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立与国家级新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取得显著成效，自然灾害应对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应急管理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舟山应急管理工作成为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成果的典范和“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的重要标志。

**2.2025年总体目标**

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形成与国家级新区创新改革示范先行区定位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彰显新区特色，应急管理系统化、法治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自然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全面夯实，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责任体系、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加合理，应急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全面改善。县（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率、装备配备率以及应急指挥系统贯通率均达到100%。

**——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升**。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各类风险识别、评估和源头管控能力不断增强，监测预警预报水平不断提升，精密智控手段深化应用，风险闭环管控能力全面提升。县（区）全面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新建应当入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入园率达到100%。

**——灾害事故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持续深化，专业救援、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大力推进，一队多能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覆盖，具有舟山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达到0.5‰以上，布局航空应急救援临时起降点10个以上，新建石油化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2支以上，新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5支以上。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基础设施灾害事故防御能力和建设标准不断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物资综合保障体系不断健全。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以上、可视化率达到100%，沿岸50公里海域飞行救助力量到达时间小于60分钟，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小于10小时。

**——应急综合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市县两级应急预案制修订成效显著，市县乡三级应急指挥体系全面贯通，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应用和装备配备不断强化，数字化改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整体智治水平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安全素养显著提升。依托高校、研究机构打造市级应急管理智库，建设2个以上安全应急教育培训基地。

| **专栏1：“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领域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责任部门** |
| 1 | 安全生产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 | 下降35%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 | 下降35% |
| 3 |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23 | 0.012 |
| 4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 | 下降25% |
| 5 |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1.92 | 下降25% | 市公安局 |
| 6 | 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 0.09 | ＜0.09 | 市消防支队 |
| 7 | 渔业船舶事故死亡人数 | 〔87〕 | 下降20% | 市海洋与渔业局 |
| 8 |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 0.28 | ＜0.2 | 市市场监管局 |
| 9 | 应急救援 | 乡镇政府消防队达标率 | 50% | 100% | 市消防支队 |
| 10 |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人/万人） | 4.5 | ＞5 |
| 11 | 沿岸50公里海域飞行救助力量到达时间 | — | ＜60分钟 | 舟山海事局 |
| 12 | 航空应急救援临时起降点 | \*\* | 10个 | 市应急管理局 |
| 13 | 社会救援力量红十字救护员取证率 | \*\* | ＞95% | 市红十字会 |
| 14 | 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 | \*\* | 100% | 市应急管理局 |
| 15 | 防灾减灾救灾 |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 | 51.7% | ＞90% |
| 16 | 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 | 90% | ＞95%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7 |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 ＜0.8‰ |
| 18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GDP比例 | — | ＜（0.9%） | 市应急管理局 |
| 19 |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 — | ＜（0.9） |
| 说明：〔〕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内数据为5年平均数；受新冠疫情和统计口径变化影响，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道路交通完成死亡率2020年基数根据2019年可比统计口径确定。 | | | | | |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 1.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制

**建立集中统一的指挥机构。**推动设置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部，健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以及运行规则，统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到2023年，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上下贯通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优化市县安委会、消安委、减灾委、防指、森防指、抗震指等议事机构功能架构，健全议事协调机制。深化县（区）安委会“1+X”体系建设，健全专业安委会定期述职汇报制度，加强对专业安委会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

### 2.完善应急统筹协调机制

**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加强与气象、海洋与渔业、自然资源、水利、消防、交通等部门专项指挥系统互联，加快乡镇（街道）指挥平台接入，实现与省级平台上下联通。到2025年，建设完成统一指挥、快速响应、可视化管理的指挥平台，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灾害事故应急指挥网络全面贯通。

**强化应急信息统筹管理。**按照常态管理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完善灾害信息部门共享机制，严格信息报送渠道、程序、内容、时限要求，推动与各级党委政府紧急信息报送全面融合。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事故信息，强化舆论正确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

**加强研判会商机制建设。**整合行业部门、高等院校专家资源，构建综合研判会商平台，制定工作规程，健全工作机制。围绕节假日、自然灾害天气等重要节点，各议事协调机构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研判会商，预测风险变化趋势，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的点对点指导。到2022年，市、县（区）两级综合研判会商制度建立率、重点灾害防治部门参与率和有社会影响力灾害事故会商率均实现100%。

### 3.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坚持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到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完善三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健全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健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在职责交叉的领域和环节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建立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行业部门自然灾害防范防治工作权责清单，理顺市、县（区）相关部门“防”与“救”的责任。

|  |
| --- |
| **专栏2：行业监管责任重点工作** |
| **1.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废物、新型燃料、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人员密集场所、休闲渔船、民宿、城镇燃气、“三合一”场所、厂中厂整治。  **2.主要举措。**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复盘评估、强化安委会“1+X”专委会建设、强化部门会商机制建设、推动部门联合执法。 |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全面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力度，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强化联合激励惩戒措施。

|  |
| --- |
| **专栏3：企业主体责任制落实重点工作** |
|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厘清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安全职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落实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形成安全风险精密智控体系，实现风险管理数字赋能。力争到2022年，实现高危行业企业、“三场所三企业”、危险化学品重点使用企业、“三类园区”“三类企业”等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覆盖。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管理机制，开展高危行业企业、“三场所三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到2025年高危行业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  **4.提升企业安全软实力。**推动规模以上高危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落实人员力量，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演练，创建企业安全文化品牌。到2023年，危险化学品、建设等8个重点领域企业建立健全专业高效的专家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 |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建立完善考核通报、奖励、约谈机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探索建立应急管理责任考核机制，强化考核巡查结果运用，将考核巡查结果纳入各级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政府对本级部门的绩效考评。

### 4.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配套法规制度和标准建设。**系统梳理地方法规规章中与舟山市应急管理职权不协调的问题，推动地方法规建设工作，及时制定出台国家和浙江省法规条例配套实施文件，突出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危化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用等领域管理制度制修订工作。加强地方标准建设，结合舟山应急管理工作特点，推动专业机构、企业、社会团队加强应急管理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意见，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在强化基层属地管理的基础上，明确市、县（区）二级执法管辖范围和重点，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承担简易执法事项。

**完善监管执法工作机制。**按照企业隶属关系、规模、固有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信用等级、是否为许可对象等综合考虑，对企业进行分类，实施分级监管。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推进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交与协查机制。

**推进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规范执法，逐级强化执法的督导督查，完善定期通报、案卷评查、事故复核等制度。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向基层倾斜的招录政策，加大相关装备、车辆和场地保障力度，充实市、县（区）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非事故行政处罚在主流媒体的曝光力度。推广“派驻执法”“线索移送”等执法模式，提升基层执法实效。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健全“12350”“吹哨人”等制度，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建立健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落实全市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案件书面检查全覆盖。健全事故调查第三方参与技术分析机制，提升事故调查评估专业化水平。

## （二）深化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提升防范防治能力

### 1.注重安全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规划引领管控。**推进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综合资源供给、安全与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等因素，科学规划绿色石化基地、配套化工产业园区及高危行业功能区空间布局，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推进城市建设与油气全产业链协调发展，加强油气运输管道、LNG接收站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衔接，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对涉及高危行业领域的国土规划、产业化布局、项目审批等，推动建立安全联合审批制度。加快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石化基地安全准入，加强重大危险源防控和石化下游产业安全审核。到2023年，全面完成舟山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制定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

**加强灾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常普常新机制。健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完善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制度、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制度、风险隐患动态销号制度，实现各类风险隐患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处置等全过程动态管理。

### 2.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整合各有关部门资源，抢抓新基建，完善灾害监测网络，利用5G、卫星、雷达、船舶、台站等监视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推进灾害事故监测站网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小流域山洪、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油气全产业链、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等事故风险的实时综合监测。加强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桥梁和隧道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针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强远程监测、自动化控制和自动预警设施。

**提升灾害事故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监测站点与地震地质灾害、水文预报、海洋观（监）测关联度研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细化预报颗粒度、提升预报精准度。健全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拓展预警场景应用，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预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

### 3.实施安全生产攻坚行动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督促企业加强设备更新改造，及时淘汰落后的安全技术工艺、设备，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鼓励规上企业加快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实施智能化工程、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加强绿色石化基地危险工艺安全风险评估和重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和安全风险评估，强化油品储运企业储罐、管线及运输船舶等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性检测评估。

**深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立足于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和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船舶修造、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消防、道路交通、交通运输、渔业船舶、城市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特种设备等11个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精细化管理能效。

|  |
| --- |
| **专栏4：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内容** |
| **1.危险化学品。**围绕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安全保障需求，重点加强绿色石化基地油气进口、储运、加工、贸易、交易、服务等油气全产业链发展安全保障，推动化工生产安全工艺安全风险评估、生产设施安全检测、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配套园区安全规划等重点内容落实。强化液化天然气接受中心项目安全监管，统筹推进输送管线规划布局，加强LNG罐箱运输、加注管理等领域标准规范制定。  **2.船舶修造。**加强行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管理，严格落实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危险作业前审批、外协施工单位准入等制度，深化基础性综合整治，打击特种设备“三非”“两超”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建设覆盖面100%。扩面提升班组规范化建设，班组规范化建设达标数量90%以上。  **3.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和矿山。**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开展精准排摸，实现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覆盖。全面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万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4.消防。**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治理，突出老旧场所、小微企业和园区、出租房（民房）、新材料新业态、船舶修造行业火灾风险治理，完成省级大型化工园区或产业密集区重型事故处置编队组建。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建设推广各类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全市城乡的四级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  **5.道路交通领域。**健全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在“两客两货”领域的全覆盖，各县（市、区）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公路隧道车辆火灾事故或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泄漏事故应急救援专项演练。加强重点车辆安全源头整治，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加强渣土运输、非专用校车运输安全治理。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深化实施道路安全防护提升工程。  **6.交通运输领域。**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建立安全风险“一图、一册、一表”。坚守机场净空保护、水上专项、管道运输、交通建设、铁路建设等工程质量安全红线，深化危险货物装卸、港口危险货物等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推进智慧海事工程建设，加强民航“三基”建设，推进港口危险货物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堆场、储罐全部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  **7.渔业船舶。**强化渔船安全源头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整治、“脱管”渔船整治、“证业不符”渔船整治、渔业船员专项整治、渔业无线电管理整治。做到渔船检查建档落实率100%、渔船纳入基层组织管理落实率100%、高危渔船隐患整改落实率100%；全面实施渔船精密智控能力建设工程，实现海上渔船动态监管全覆盖，渔船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8.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城市安全风险地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实施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乡房屋和地下管线安全整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提升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水平。  **9.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优化园区功能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着力提升小微企业园、乡镇工业园、村级工业集聚点的安全生产水平，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到2022年底，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高新区开展数字化园区建设比例达100%，星级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10.危险废物领域。**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启动“无废城市”建设，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排查及风险评估论证，开展“煤改气”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开展渣土和垃圾填埋、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到2022年底，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11.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大监管工作体系，加强“四重”特种设备（即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2022年底前基本消除特种设备“三非”“两超”违法行为。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实施特种设备数字化监管提升工程。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基础，推动公共安全的特种设备地方标准制修订，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800人次。 |

### 4.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管控。**全面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绘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五色图”，全面落实灾害风险清单式管理，推进地质、气象、水旱、地震、森林火灾等领域灾害风险管控机制建设，落实隐患动态销号和闭环管理。推动自然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灾害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完善防汛防台“六个一”工作体系，推进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各县（区）、乡镇（街道）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率达100%。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加强灾害链综合治理，统筹推进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提升石化基地和化工园区在极端天气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加快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到2022年，乡镇（街道）级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以上。

## （三）强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1.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强化全灾种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建设与产业结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救援能力。持续推进高层建筑、船舶、水域专业救援队伍能力提升，打造一批机动攻坚的“尖刀、拳头”力量。强化绿色石化基地、LNG接收站、大型油库群特殊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危化品机动专业队伍建设，建强重型化工灾害事故处置编队。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加强车辆装备配备，常态开展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训练，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

**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与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发展相匹配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舟山基地建设提升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建设，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舟山跨海大桥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化学品事故救援甬舟一体化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建设以海岛为单位的专业抢险队伍，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完善后勤保障机制。按照全省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部署，加强县（区）起降点建设，力争到2025年，新建航空应急救援临时起降点10个，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专用停机坪。

**加强社会应急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出台配套建设标准，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办法，完善共训共练和救援合作机制。组织全市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练指挥、练协同、练战法、练保障，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大力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发展，到2025年新培育5支以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整合乡镇（街道）消防站、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应急救援资源，推进“一队多能”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建成15分钟快速响应救援圈。

### 2.完善应急救援协同机制

进一步深化灾害事故联动机制建设，推进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和社会协同四个机制建设，提高灾害事故应对能力，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动员能力。

|  |
| --- |
| **专栏5：应急协同机制建设重点** |
| **1.部门协同。**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职能，加强应急信息、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及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的共享，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2.区域协同。**强化甬舟、长三角应急协作，推动应急专家、应急物资、航空应急力量共享，推进油品储运、石化炼化、海上救援等重点领域联合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合应急演练。  **3.军地协同。**建立军地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应急信息共享，对接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兵力需求，强化防汛防台、海上救援等领域应急预案联合演练。  **4.社会协同。**建立健全社会应急联动和动员机制，推进政府部门与企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及社会救援组织在宣传教育、抢险救援、应急物资保障、灾后重建等方面加强合作。 |

### 3.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修订完善各类预案。**加强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管理规划衔接，强化应急资源调查和区域应急能力评估，做实预案编制基础工作。修订完善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科学设置突发事件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规范预案编制、审批、演练、修订等工作流程。推动各类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指导服务，强化预案衔接管理。加大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力度，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文本数字化、流程可视化、决策指挥智能化。建立健全重大灾害事故新闻舆论工作预案，制定信息发布程序，完善应急报道工作机制。

**加强预案演练和评估。**强化应急预案综合性实战演练和无脚本“双盲”演练，积极推进多灾种、规模化的多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聚焦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船舶修造、建筑施工、输油管线等高危行业企业，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基层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检查，注重总结提高，针对演练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预案。

### 4.强化应急救援综合保障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结合舟山灾害保障需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储备规模和仓储布点。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专用产品能充足到位。优化整合行业部门、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储备库资源，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储备库统筹利用。加强离岛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优化物资储备目录，提升岛屿灾害事故保障能力。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跨区域通行和优先保障机制，提高应急产品物流效率。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加大海岛等偏远地区应急基础网络建设，协调运营商统筹架构网络设施，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要旅游景点、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的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支持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

### 5.提升政府灾害救助能力

**健全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健全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和灾后秩序恢复之间衔接机制，明确减灾救灾责任链条。建立健全灾后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受损情况快速评估机制，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支持。健全市级综合统筹指导、区县（市）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重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多形式金融资本参与灾后重建工作模式。

**强化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完善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灾害事故调查第三方技术分析，推进评估支撑机构建设。通过确立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目的和任务、信息获取渠道、评估方法等，及时准确了解受灾事故区域总体受灾情况、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情况、应急救助需求情况和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需求情况等，做好灾情的事前、事中以及事后评估。

## （四）推进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 1.加强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

**加强应急科技研发。**围绕新区建设定位，推动舟山市与省科技部门战略合作，加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重点领域重大技术攻关，推进化工安全生产、油气储运、渔业、消防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

**加大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力度**。加快形成产学研用结合的应急管理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机制，探索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引导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在船舶修造、化工生产、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大力推进先进适用性技术成果。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在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领域加快应用应急处置技术和首台（套）装备等先进适用装备。

### 2.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建设

**强化应急管理信息基础建设。**加强与省级“一网一群一平台”建设工程对接，高标准建设与舟山应急保障需要相适应的应急管理卫星通讯网、应急管理370MHz窄带集群和融合通信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数字化通信保障能力。推进“舟山城市大脑”建设，加强城市生产经营单元、城市生命线工程、城市典型自然灾害感知网络建设，构建城市安全物联网平台，实现设备、数据、算法、应用四大模块及高性能数据库统筹管控，着力构建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精密智控。梳理各区域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应急管理数据标准规范，建立应急数据资源共享数据库。

**拓展风险防控数字化平台应用。**加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数字化平台建设与迭代升级。完善全市灾害风险数据库，加强普查数据应用，推进灾害风险精准治理，编制重点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推进“一扫一图一码”闭环式数字监管，通过系统后台数据分析及安全指标综合评价，形成区域安全生产“四色动态风险图”，助力基层分级分类分区精准管控。拓展“浙江安全码”应用，为灾害性来临时的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抢险救灾队伍通行、受灾群众救助等提供精准服务；推广“安全码”在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等服务场景的应用。

### 3.完善科技创新发展机制

**推动建设高端智库。**围绕安全与应急政策研究、发展规划制定等重大战略需求，推动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建设应急管理战略咨询服务高端智库，加强中央和省政策在舟山落地实施，形成特色实践。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强化在舟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究院和技术服务机构人才资源整合，建设一支扎根舟山、服务舟山的综合安全应急专家队伍，健全市、县（区）两级专家库，建立专家团队统筹管理机制，探索实施专家备案管理，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效能。

**推进厅市战略合作。**积极争取省级教育、科技、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支持，健全合作机制，推进在舟山省部属高校安全、应急学科建设，结合舟山实际打造高能级安全应急科技创新平台。

### 4.强化应急科技发展保障

**加强政策引导与支持。**加大对高职院校、企业研究院在应急科技创新上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强职称评定、人才认定等方面政策支持。健全应急管理领域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市场激励和政府补助机制。

**加强科技合作交流。**支持举办应急管理科技峰会、展览与交流论坛，推动应急领域科技交流。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安全（应急）产业跨国公司、国内龙头企业及科研机构在舟山市设立研发中心，与本地企业开展科技交流。

**大力培育安全（应急）产业。**构建专业化的应急产业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科技支撑生态。围绕油气全产业链开发发展要求，以危化品（油品和化工品）应急救援为重点，依托现有应急产业和智慧海洋发展基础，充分发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和浙江自贸区政策优势，培育和引进相关领域企业，着力做强海上应急救援装备、海底管线检测预警、自贸区油品全产业链应急救援保障等应急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育1个以上安全（应急）产业园，加快建设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

## （五）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 1.强化基层应急体系建设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统筹协调，组建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完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平台建设，落实工作职能和人员力量，建立配套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在党员干部中择优配备应急管理员。到2025年，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率达到100%。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协管网格员队伍建设，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逐步实现基层应急管理网格化全覆盖。将防汛防台、自然灾害风险排查纳入网格管理日常重要职责，整合基层安全生产、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防震减灾助理员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

**加强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基层应急能力现代化发展，建立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责任清单，出台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健全科学考评机制，落实组织管理、人员组成、工作职责、工作机制、能力保障等要求。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落实乡镇防指为单位，村防汛防台工作组为单元，自然村、企事业单位为网格的基层防汛防台责任体系。

### 2.健全市场参与工作机制

**健全社会化服务机制。**有序发展社会中介服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提高设立标准条件，规范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严格市场准入。拓展政府向社会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种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机构等积极参与社会化服务。引入市场化竞争性选择机制，鼓励服务机构公平竞争，凭服务力量、服务口碑跨区域开展业务。健全事故灾害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广“保险+服务+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社会化服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在人才培养、技能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应急教育等方面的优势，深度推进应急管理培训实践基地建设，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应急管理工作需求的应用型专门技能人才和综合性复合型人才。

**发挥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加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筹推进力度，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加快推进全市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推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强灾后重建保障，确保受灾群众免于致贫返贫。制定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灾害保险救助标准，鼓励保险公司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多样化的商业巨灾保险产品。

### 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完善社会应急志愿者队伍。**制订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社会应急救援的相关制度规定，出台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工伤保险政策、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补偿政策。健全应急志愿者协同工作机制，搭建应急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积极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引导应急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到2025年应急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力争达到1‰以上。提升社会应急力量救护能力，红十字救护员取证率达到95%以上。

**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引导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等参与救灾的机制，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组织和指挥体系建设，推进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和基层自治组织、民间组织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灾害防御、社会监督、紧急救援等方面的合作。

### 4.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

**强化应急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和科学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将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农民工技能教育、技能培训，利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评比、应急进万村、文明社区、平安校园建设等载体普及各类安全和应急避险常识，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应急素养。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常态化机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法制讲座。

**加强应急知识普及宣教。**丰富宣传教育载体，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提升宣传覆盖面。充分发挥市县政府主流媒体、应急管理网站、公众号、培训基地等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发应急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应急管理公众教育系列产品，打造应急科普精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应急体验设施建设，依托各级各类科技馆、应急安全互动体验馆、应急避难场所、企业安全培训基地，挂牌建设一批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 四、重点工程

## （一）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工程

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进数字应急建设，加强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和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风险识别、风险防范、预警信息发布、风险控制、综合决策、应急指挥调度等六大支撑能力。

|  |
| --- |
| **专栏6：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革工程** |
| **1.应急管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编制“舟山应急感知和通信能力全景图”，进一步抓好卫星通信和可视化移动指挥设备配备和调试，配备应急通信保障车，建好融合通信系统，整合多种形式音视频资源，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做好二级等保测试和设备购置等安全维护工作。  **2.建设综合应急数字化平台。**依托舟山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综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应急指挥横向部门有效衔接，纵向省市县乡全面贯通。优化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安全风险管控、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等模块，实现应用场景深度融合。 |

## （二）灾害事故风险普查工程

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底数，编制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实施企业安全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城市安全运行风险基础数据库。

|  |
| --- |
| **专栏7：灾害事故风险普查工程** |
|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灾害危险性评价图系，危害风险分布图。建成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形成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图和防治对策。  **2.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摸清行业企业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形成全市企业风险清单和电子地图。到2022年全面完成各类企业的安全风险普查工作，建立常普常新的企业安全风险普查机制，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  **3.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梳理各部门安全管理职责，促进舟山市构建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把风险评估的因子、风险、成果数据与“舟山市应急指挥中心”中相关应急救援指挥、安全风险管控、灾害监测预警等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提供理论指导、基础支撑和数据支持，促进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标准化和信息化共同支撑的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全市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

## （三）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消防救援机动专业支队建设，加强海上救援、危险化学品领域专业队伍建设，培育社会应救援队伍，布局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打造综合立体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  |
| --- |
| **专栏8：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 **1.市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持续升级市级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对应急场所、应急物资和救援人员的有效管理和实施调度，平台纵向与省、区县（市）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横向与军队系统、政府部门互联。  **2.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综合救援力量建设，新培育1支市级救援队伍，加大高层建筑、悬水岛屿、海域船舶、石油化工装置、油品储罐等特种灭火装备配置。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企业建强专业救援力量，积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乡镇（街道）一队多能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到2025年，新培育3支专业救援队伍，5支以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重点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率100%。  **3.特种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库建设。**依托中化岙山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综合的特种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库，聚焦危险化学品、海域船舶、城市安全、地质灾害等领域，按照多灾种、全链条应急救援需求配置“高精尖”特种应急救援装备。 |

## （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

实施基层应急管理创新行动，全面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加强机构、装备、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提升各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议事协调机构的现代化、精细化和实战化能力，夯实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基层基础。

| **专栏9：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 |
| --- |
| **1.移动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完成移动指挥中心建设，各县（区）配置率达到100%。  **2.基层应急救援服务站建设项目。**全市各县（区）下辖事故和自然灾害多发乡镇（街道）建设推进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建设，按标准落实用房和装备、人员配置。到2025年，建设率达到100%。  **3.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开展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每年推进15个左右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2025年底前累计完成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200个左右，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以上。  **4.基层专业管理队伍建设项目。**采取政府雇员等方式，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站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配置率达到100%。 |

## （五）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深化推进全省应急（安全）体验设施建设，完善场馆教育功能，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应急救护培训等科普教育。全面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大培训，广泛推进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常识知晓率和满意度。

| **专栏10：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
| --- |
| **1.应急（安全）体验设施建设。**打造一批高品质的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消防安全重点乡镇街道示范宣传体验室、农村示范宣传体验点。到2025年，全市建成1个省内示范引领的应急（安全）综合宣传教育体验馆，每个县（区）至少建成1个以上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  **2.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推进企业百万员工安全素养大提升，到2025年累计全市安全培训不少于10万人；加强危险化学品、船舶修造、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和领域一线员工培训工作，实现高危企业所有员工全覆盖；全面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每年不少于1万人次。  **3.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能力建设。**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在线培训教育平台建设，推动运用VR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创新培训教育方式，优化课程设置。到2025年，探索建立1个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示范基地。 |

## （六）应急管理综合保障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应急综合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应急物资实物储备能力，加强储备管理模式创新。落实综合执法改革意见，加强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和人才保障。深化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以平台建设为载体，加强先进装备研发应用，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

| **专栏11：应急管理综合保障建设工程** |
| --- |
| **1.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市县两级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到2025年建设完成1个市本级现代化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4个县（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其中市级库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县级库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项目。**到2025年按标准全面完成全市执法服装、执法配套装备、执法车辆配备，市县乡三级执法部门执法谈话室规范化建设达到100%。  **3.科技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到2025年，面向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城市安全发展、灾害预警预报、公共危机管理、高端应急装备开发、重大防灾减灾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建设不少于3个市级创新载体；建设综合的特种应急技术装备基地，按照多灾种、全链条应急救援装备需求，加强装备无人飞机、监测雷达、三维激光扫描仪、专用车辆、空天地信息处理专用软件系统等先进装备配备。 |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细化工作职责，提升应急管理效能。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创新应急管理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督导、考核和监督问责机制，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规划的内容有序高效推进。

## （二）加强要素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应急管理所需基本建设、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建立重点工作“项目化”推进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巨灾险统筹推进激励政策。动员社会多元投入，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 （三）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确保各级应急管理规划与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及与上级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本级应急管理规划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纳入部门和政府年度工作考核。

## （四）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落实规划实施评估要求，2023年组织完成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完成规划实施成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各部门及县（区）绩效的重要依据，评估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